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XIU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之股份獎勵要約

謹向閣下提供隨同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本函件所用但未界定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中聯合宣佈，於2021年5月18日，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每股予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註銷價為現金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正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換取要約人就所註銷之每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現金向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定義見下文)。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於計劃記錄日期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並根據本函件之條款於指定期限前填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有權就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價，其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於相關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分期方式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任何現金代價。

警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務請注意，倘彼等決定不就彼等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任何代價。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獎勵要約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應注意，於作出該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獎勵要約價。

本函件解釋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及閣下就閣下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可能採取之行動。於考慮股份獎勵要約時，務請閣下參閱計劃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亦請閣下垂注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

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

要約人正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以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向閣下支付下文所載金額(「股份獎勵要約價」)，以註銷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為2021年9月23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法院聆訊批准計劃之呈請後將予確認及公佈之其他日期)持有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每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作為吾等同意向閣下支付上述股份獎勵要約價之代價，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於股份獎勵要約截止日期(預期為2021年10月11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公佈之其他日期))後註銷。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將不會加快。根據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閣下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歸屬。

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任何現金代價。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之原定目的是為了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獎勵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然而，由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生效日期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生效。因此，董事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註銷任何於生效日期後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各自由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起生效。

股份獎勵要約之條件

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要約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即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81至85頁之說明函件內「建議之條件」。務請閣下進一步參閱計劃文件第96至99頁及第100至104頁之說明函件內「登記及付款」及「計劃股份之海外持有人及海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於相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分期方式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

於計劃記錄日期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並根據本函件之條款於指定期限前填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有權就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價。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任何現金代價。

倘股份獎勵要約成為無條件，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條款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之股份獎勵要約現金代價將由要約人以另一單獨賬戶持有，並將於付款到期時保留於該賬戶以待支付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有關付款將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於相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閣下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時間表載於有關閣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授出通告。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支付。閣下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有權收取之股份獎勵要約價將繼續須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將以(a)電子銀行轉賬至閣下慣常使用之銀行賬戶以收取本集團補償，或(b)寄發支票之方式支付。款項將以港幣支付。閣下應在不遲於閣下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兩個星期，通知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所選用之付款方式。所有過戶費用(如適用)將相應地從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股份獎勵要約價扣除。

如以寄發支票之方式支付，(a)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獎勵持有人名冊之相關登記地址寄發予閣下；(b)所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實物交付之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及(c)於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應付之款項，而彼等為收款人之相關支票尚未獲兌現。要約人作出之任何款項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有權收取之款項之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乎情況而定）之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股份獎勵要約作出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及所產生之開支。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將不會加快。根據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閣下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歸屬。

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可就閣下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作出之選擇載列如下。

(A) 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股份獎勵要約將涉及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為2021年9月23日）（或法院聆訊批准計劃之呈請後將予確認及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持有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閣下可選擇按本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股份獎勵要約，方法為在接納表格之「接受」欄內填上「√」號，並根據下文所載指示交回。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將涉及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B) 拒絕股份獎勵要約

倘閣下選擇拒絕股份獎勵要約，請於隨附接納表格之「拒絕」欄內填上「√」號，並根據下文所載指示交回。有關拒絕股份獎勵要約將涉及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倘閣下拒絕股份獎勵要約，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原定目的是為了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獎勵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董事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註銷於生效日期後尚未行使及閣下於生效日期後持有之任何股份獎勵，各自由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起生效。

倘閣下拒絕股份獎勵要約，閣下將不會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任何現金代價。

於接獲本函件後，倘閣下(a)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b)未有在交回之接納表格上之「接受」或「拒絕」欄內填上「√」號，而計劃生效，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在「拒絕」欄內填上「√」號。

交回接納表格之方法

閣下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收件人為要約人，並註明「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要約」，惟不得遲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通知持有閣下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將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且閣下之簽署已獲見證。

概不會就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收據。

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有關閣下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資料，可透過電郵 HRRewards@chbank.com 聯絡本公司獎勵團隊主管陳燕琴女士取得。

已失效股份獎勵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將失效或已失效之股份獎勵之期限。閣下不得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已失效或將失效之股份獎勵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第38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之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40至7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以作為閣下決定擬採取之行動之依據。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後，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閱讀、了解及同意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收到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
- (b) 確認閣下就閣下接納股份獎勵要約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均屬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按揭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
- (c) 確認已遵守適用於股份獎勵要約之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
- (d) 確認閣下不再就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並放棄針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申索，而閣下同意閣下就閣下接納股份獎勵要約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註銷；
- (e) 確認任何股份獎勵要約之接納不得撤回或更改；

- (f) 授權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及個別)或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有關人士之任何代理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為使股份獎勵要約有效或因閣下接納股份獎勵要約而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任何文件，而閣下謹此承諾就有關接納簽立可能需要之任何進一步保證(包括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或要約人(如適用)行使其權利修訂閣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條款，使有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可予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就各有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及
- (g) 承諾確認及追認由或根據本函件或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受權人或代理代表閣下適當或合法採取之任何行動。

一般事項

所有由或向閣下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由或向閣下或閣下指定之代理交付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將被視為閣下於其寄發後兩(2)個營業日內接獲。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股份獎勵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股份獎勵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就股份獎勵要約妥為簽立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要約人、要約人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接納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註銷有關接納所涉及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即使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所載指示填妥及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倘要約人認為恰當，已交回且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可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填妥及妥為收訖。

透過接納股份獎勵要約，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向閣下寄發或促使向閣下寄發閣下有權收取之股份獎勵要約價，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任何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及收取股份獎勵要約價可能觸發須由要約人履行預扣責任之稅項。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扣除有關適用稅項(如有)後支付予閣下。所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如對股份獎勵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本函件之刊發已獲要約人董事批准，彼等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之刊發已獲越秀集團董事批准，彼等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台照

為及代表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招興
謹啟

2021年7月30日